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其於年報第98頁下段「9僱員福利開支」標題下為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16%(二零一九年：16%)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且上述計劃下並無被沒收供款。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年報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存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